107年度宜蘭縣機關學校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計畫

補助原則

一、 緣起

宜蘭縣政府(以下稱本府)環境保護局(以下稱本局)依經濟部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」,辦理本縣轄區內之機關學校汰換老舊照明設備、無風管空氣調節機、建置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設備及能源管理系統,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落實節電,特訂定「107年度宜蘭縣機關學校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補助原則。

二、 補助對象

宜蘭縣轄內之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(含中央所屬機關學校)。

三、 申請期程

- (一)申請補助期間: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2月15日止。
- (二)補助採買期間:於本(107)年度採購本計畫所補助之節能產品(以發票開立時間認定)皆可申請。
- (三)本局得視補助款支用情形提前公告截止申請補助作業。

四、 補助品項及標準

- (一)本計畫補助品項每案包含設備汰換類(含無風管空氣調節機、辦公室照明燈具及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)及智慧用電類(含能源管理系統)兩類,得同時申請補助。
- (二)補助項目須汰舊換新,不補助新增設備。於107年度完成下列設備汰換者,均符合申請資格。僅申請設備汰換類者,同一單位最高總補助上限為新台幣50萬元;申請能源管理系統者,則同一單位最高總補助上限為新台幣150萬元。補助項目及標準如表1。
- (三) 本計畫鼓勵採用已通過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認證之燈具,可至經濟部能源局「節 能標章全球資訊網」查詢,網址:
 - 1. 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: http://www.energylabel.org.tw/purchasing/product/upt.aspx?p0=61
 - 2. 室內停車場智慧燈具: http://www.energylabel.org.tw/purchasing/product/upt.aspx?p0=62

表1 宜蘭縣機關學校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品項及標準

類別	補助項目	補助項目及條件	補助標準
設備	辨公室老舊照	指政府機關辦公與活動場所之 T8/T9 螢光	每具以補助新臺幣
汰換	明燈具	燈具(不含停車場照明),汰舊換新後之照明	500 元為原則;最高以
		燈具,須符合發光效率 100 lm/W 以上,及	汰換費用 50%為上
		「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	限。
		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。	
	室內停車場智	導入智慧照明之發光效率應達 120	每盞以補助新臺幣
	慧照明	lm/W(含)以上,且至少需有自動開關、調	200 元為原則;最高以
		光或時序控制等 1 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	汰換費用 50%為上
		能;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「室內停車場智	限。
		慧照明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	
		方法」,或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	
		「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」獲證之產品。	
	無風管空氣調	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簡稱	額定總冷氣能力每
	機(窗型或箱型	CNS)3615 及 CNS 14464 規定, 其額定冷氣	kW 最高補助新臺幣
	冷氣)	能力 71kW(含)以下,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	2,500 元。
		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。	(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
		以 <u>一換一</u> 方式辦理,汰舊換新後之設備,	
		應符合「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	
		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	
		查方式」所規範之1或2級產品。	
智慧	能源管理系統	1. 中型能源用户(契約容量介於 51kW 至	1. 中型能源用户之
用電		800kW):導入系統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	申請案,每案補助
		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。	新臺幣 100,000 元
			為原則;最高以50
			%導入費用為上
			限。
		2. 大型能源用户(契約容量大於 800kW):	2. 大型能源用户之
		導入系統功能應包含用電資訊可視	申請案,每案補助
		化、自動化節能管理及空調效率監測功	新臺幣 1,000,000
		能。	元為原則;最高以
			49 %導入費用為
			上限。

備註:照明設備及能源管理系統汰換費用,可包含必要之線路更換及相關施工費用。

五、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

- (一)申請者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,檢具下列文件函送本局提出申請,內文應載明「申請 107 年度宜蘭縣機關學校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計畫」,以申請者發文日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文件不論補助與否概不退還。
- (二) 設備汰換類申請應備文件(附件可至本局網站下載)
 - 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、辦公室老舊照明燈具及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者,應於完工後檢附「107年度宜蘭縣機關學校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補助申請書」(附件1-1)。
 - 2. 申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補助者應檢附廢機回收證明文件(附件 1-2): 委託設備販賣業者將既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回收處理,並提供由設備販賣業者所 開立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之回收聯單第三聯(消費者收執聯)。
 - 3. 廢機回收切結證明書(附件 1-3):
 申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,若於公告日前即完成汰換回收程序,未能取得廢機回收 聯單第三聯者,得檢具廢機回收切結證明書,並附上 107 年度之財產報廢清冊。
- (三)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應備文件(附件可至本局網站下載)
 - 1. 須於事前填具「107 年度宜蘭縣機關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建置申請表」向本局申請(附件2-1)。
 - 2. 獲通知核可後始可施工,原則於核定3個月內完工,至遲於107年11月30日前完成施工,並於15日內函送「107年度宜蘭縣機關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完工驗收報告書」(附件2-2)。
- (四) 補助款請款憑證及相關文件
 - 產品購置憑證正本(需為107年度):新購設備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,其上應 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,加蓋單位大小章,且應註明品項廠牌型號 及費用(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);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,並載 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(可依各機關學校之憑證檢附即可)。
 - 2. 受補助設備裝設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:申請者如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,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,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,設備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(附件 3-1)。

3. 補助款領據(須附受款人存摺之影本,匯款帳戶戶名應與單位名稱相同)(附件 3-2)。

六、 審查程序

(一) 書面審查:

- 1. 申請文件以收件日期排定補助順序,每月批次由本局審核,審查進度及結果將另公告於本局網站 http://www.ilepb.gov.tw/。
- 經審查不符合規定或文件缺漏者,將通知補正,補正次數原則以一次為限,補正期限不得超過15日,逾期未補正者,視同放棄。

(二) 追蹤查核:

- 每月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,本局進行電話訪查及現場查核,申請單位應配合辦理,拒絕配合查核者,即辦理退件。
- 2. 如追蹤查核發現申請單位有申報不實、違反規定造假情形,即辦理退件。

七、 補助款核撥方式

- (一) 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一律以電匯轉帳撥款 (匯費內扣)。
- (二)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不予補助
 - 1.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。
 - 2. 檢附之文件有隱匿、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、不完整、模糊不清無法審核。
 - 3. 申請者資格不符。
 - 4. 申請補助項目、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準。
 - 5. 申請日期超過補助期間。
 - 6. 廠商保證書(卡)未載明廠牌及型號。
 - 7. 申請文件不實或偽造變造。
 - 8. 經查證有囤積、轉賣之情事。
 - 9. 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局公告終止補助。
 - 10.本計畫申請表格、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,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,申請者應切實遵守;如經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、偽造不實資料、經補助後逕行退換非補助產品,本局得廢止或撤銷補助,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

- 11. 未配合本局協助配合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。
- 12. 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。
- 13. 現場查驗經限期改善未果者。

八、 辦理本補助事宜,獲核撥補助款者,視同同意以下事項

- (一)同意本局於必要範圍內,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,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為研析本補助政策成效,應配合提供獲補助之電號用電資料。
- (三) 同意本局辦理用電追蹤輔導相關措施。